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5182

项 目 名 称: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

受检单位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1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5.14~05.1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出口◎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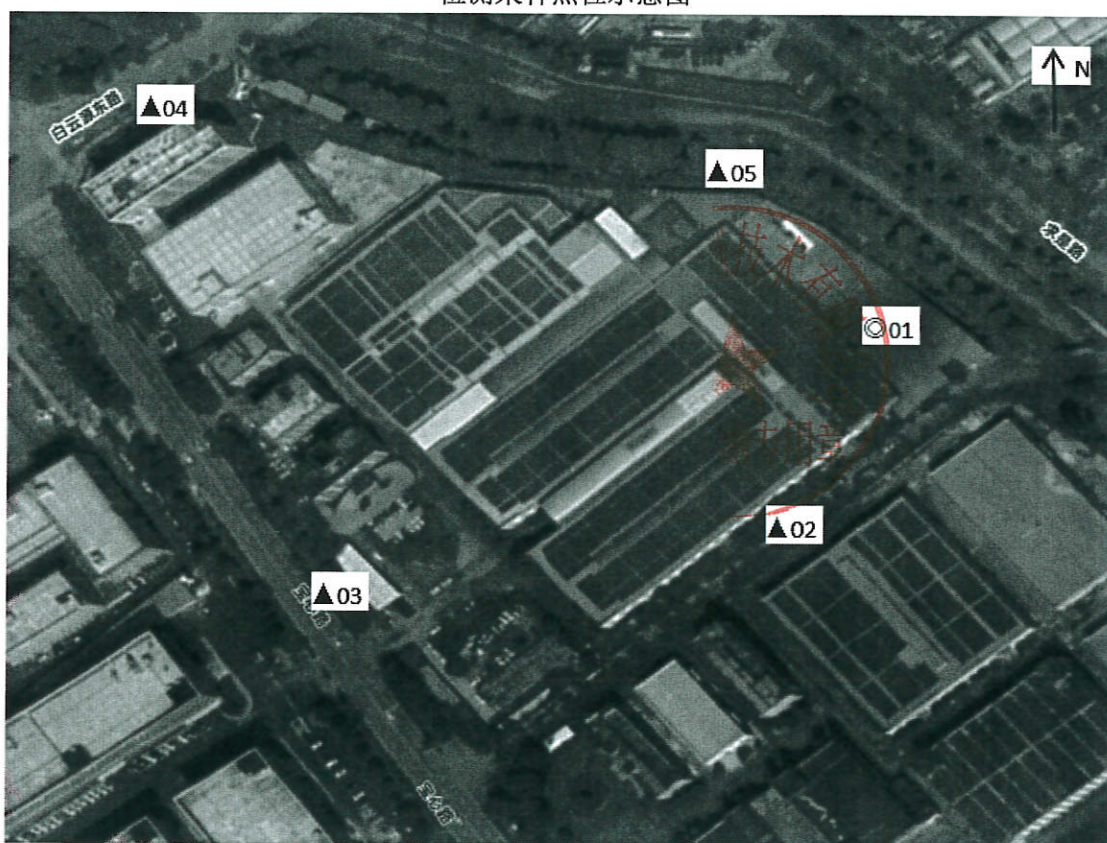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抛丸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4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烟气温度*	℃	37	38	38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2	
烟气流速*	m/s	7.2	5.5	4.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291	4785	417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7.5	7.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8.37×10 ⁻²	3.05×10 ⁻²	/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限值 dB(A)
▲02	厂界东	2025.05.14 15:48	机器运行	57	60
▲03	厂界南	2025.05.14 15:37	机器运行	58	60
▲04	厂界西	2025.05.14 15:42	机器运行	58	60
▲05	厂界北	2025.05.14 15:54	机器运行	56	60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张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5.5.25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5.14	东南	2.0	32.1	100.7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出口◎01	滤芯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执行《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T/CECS 10059-2019)表 2 三星级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T/CECS 10059-2019)表 2 三星级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 (A)}$ 。